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達成有關收購松神IP發展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a)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公告(統稱「收購事項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利用知名知識產權提供餐飲服務業務)已發行股本之35%；(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達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有關收購事項之保證溢利及保證知識產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及(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收購事項公告與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同意：

- (a) 倘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之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13,000,000港元，受制於本公司行使下文(b)中剩餘認沽期權之權利，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將以根據以下各項計算之金額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補償金額=13,000,000港元—實際溢利

- (b) 倘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目標公司之實際溢利少於最低保證溢利7,400,000港元，本公司應有權行使剩餘認沽期權，要求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的餘下約19.7%權益。

根據目標集團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之審計數據，實際溢利已超過13,00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財年之保證溢利已獲達成及本公司不再有權行使剩餘認沽期權，要求賣方購買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的餘下約19.7%權益，亦無權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獲得任何賠償金額。於剩餘認沽期權失效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的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及朱佳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達振標先生。